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

上訴人 精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禰艷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子儀即秣詮水電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1,9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秋明